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2 - 030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现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8 元/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2,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9,516,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3,384,000.00 元，超募资金 97,663.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8,800 万元事项；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偿还了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4,000 万元贷款；2011 年 7 月 12 日偿还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2,000 万元贷款。

（二）公司于2011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14,000万元。2012年2月29日公司将14,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公司与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2011、2012 年因公司累计承接工业炉窑节能减排项目达约 19 亿元，多是大型项目，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已经履行了约 4 亿元的工程量，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逐渐增多，特别是大型项目的依次建设，项目建设履行进入到高峰期，根据一般项目的惯例，在建设周期内需要垫付约 20%的合同金额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和生产等，对公司的现金产生较大的压力。因此，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低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承接项目的建设进度合理使用超募资金和筹集资金，确保承接项目的正常建设。

四、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详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2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详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